

#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九十八年九月十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5月24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2年6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1年8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院教評會掌理有關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評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送審事項之複審、異議案、新聘教師評估及教師評鑑等辦法、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事宜或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  
複審通過之事項，應送校教評會決審。  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，顯然悖離事證，或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院外委員1至3人，其餘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產生。  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但院教評會與系教評會召集人為同一人時，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另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。
-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之規定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具有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兼任教師。  
教師之升等、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  
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、資遣原因認定等項之審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  
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因教師法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  
異議案之受理與審議均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  
教評會委員審議與本身利害相關事項時，應迴避之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時，依「東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。